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19年第9号)(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 委托管理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或“受托管理人”)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 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 12.98 亿元。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 913100007109314916。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人保资产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和人保资产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概述、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0年3月6日与人保资产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委托投资。

(二) 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类型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本公司与人保资产开展的委托管理资产业务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委托投资,并按约定向受托管理人人保资产支付管理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费按照委托给受托管理人账户的全部持仓市值为基数，按季度支付。预计 2019-2021 年三年计提委托管理费合计不超过 7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费按照委托给受托管理人账户的全部持仓市值为基数，按季度支付。

经托管人核对、本公司及人保资产确认无误后，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支付上期管理费，由托管人直接将管理费划至人保资产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中基础管理费以委托给受托管理人账户的全部持仓市值为基数，每季度为一个支付周期；业绩报酬以自然年为一个考核和支付周期。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与人保资产〈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程序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人保资产〈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程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